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爱莲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免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。

(1) 同意杨莹莹女士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，杨莹莹女士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(2) 同意聘任董文祥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6 年 1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16-003 号公告：《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经理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证监许可[2015]2826 号)《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文件，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认购方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共计非公开发行股票 52,982,137 股，新增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

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，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911,199,866 股，根据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议同意对公司《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8,217,729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1,199,866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8,217,729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858,217,729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1,199,86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911,199,866 股。

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的相关授权事项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5 日